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辨法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,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 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- 第三條 共同必修若係於本校修習者,毋需再經任課教師核定,而由學生自行 填列其科目學分於申請書上即可;若非於本校修習者,需再經任課教 師核定。通識教育科目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,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 30學分為限。本系專業課程需經授課教師認可或通過抵免學分考試後 予以抵免,尚無授課教師之課程,經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核可後予 以抵免。
-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可申請抵免者,限原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報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